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货物类、交易)

项目名称:南宁市兴宁区 2019 年下丹河黑臭水体整治工程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项目编号: NNZC2019-J1-00335-GCGC

审批编号: [2019]NXCCJZ1103

采 购 人:南宁市兴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

目 录

第一i	章	公告	2
第二章	章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1
第三章	章	评审方法	9
第四章	章	竞标人须知	10
	_	总则	13
	\equiv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三	竞标文件	16
	四	>=,+	
	五.		
	六		
	七	其他事项	25
第五章	章	竞标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七i	章	质疑材料格式	44
	<u> </u>	、质疑函(格式)	44
	\equiv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45

第一章 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u>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u>受采购人<u>南宁市兴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对<u>南宁市兴宁区 2019 年下丹河黑臭水体整治工程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u>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 一、采购项目名称: 南宁市兴宁区 2019 年下丹河黑臭水体整治工程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 二、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19-J1-00335-GCGC
-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u>113</u>万元。
-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六、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可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支机构的"招标(采购)公告"栏内查找

相关项目的招标(采购)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文件以附件形式附于招标公告下,请自行下载)。竞标人如未按要求或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更正公告、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竞标的,其责任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注意事项: 供应商下载本采购文件时,必须以盖章版的 PDF 版文件为准,本招标公告发出的首日日期为所有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本采购文件之日"的计算日期。

八、谈判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谈判保证金:无。

九、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2 月 3 日 13 时 00 分

递交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注意事项: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凭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到后递交竞标文件,到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含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的,其竞标文件不予接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项目开标会现场登陆开标系统并输入竞标人全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等信息,完成投标(竞标)签到,竞标人自行提前准备准确的信息材料(如:有效的营业 执照复印件),如因竞标人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信息错误的,竞标人后果自负。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2月 3 日 13 时 00 分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 10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 南宁市兴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63 号

项目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771-3290191

2. 采购代理机构: 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10号百花苑小区6栋2层

项目联系人: 韦工、何工 电话: 0771-5824896

质疑电话: 0771-5824896、0771-5581861

3. 监督部门: 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771-3290927

十二、网上查询: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nnggzy.org.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urchase.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 南宁市兴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22日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 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5、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_113_万元整。

序	名 称	型号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备
号1	预制泵站筒	3000-10000m m	1 套	无碱 GRP 加强型缠绕玻璃钢(简体加厚配筋,三层加厚处理,第一层结构层,第二层承力层,第三层防腐层,厚度 22mm ★简体基材由无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和和热固性树脂组成,水密性良好无渗漏,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玻璃钢简体材料水密性(防渗漏)的测试报告。 ★简体巴氏强度不低于 40Hba,简体环向弯曲强度不低于500Mpa、环向拉伸强度不低于700 Mpa、轴向弯曲强度不低于120 Mpa、轴向拉伸强度不低于40 Mpa,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玻璃钢简体检测报告。 ★简体吸水率不大于0.04%,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玻璃钢简体检测报告。 ★一体化预制泵站简体使用年限最低不少于20年,提供具有资质的实验室或检测机构出具的简体 FEA 强度有限元分析报告(最低使用年限见分析结果)。主要供货部件技术要求 (1)预制泵站防滑顶盖 盖板材料由 GRP 制成,盖板内外表面平整,不允许有深度2mm以上的裂纹,不允许有分层脱层,纤维裸露、树脂结节、异物夹杂、色泽明显不匀等现象。GRP 材料外保护层加抗紫外线材料,防止长时间裸露在太阳光下面老化。整体顶盖有防滑措施,如防滑花纹或颗粒,并刷有防腐涂层。 (2)预制泵站上盖 采用铝合金制成,带安全格栅、通风排气管和扶手,加装安全锁和气压支撑杆,可实现轻松打开和防盗,厚度不低于5mm。	注

				(0) 招州石 计 14 15 17 18 14
				(3)预制泵站玻璃钢筒体
				泵站筒体材质为无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及其制品为增强 材料,热固性树脂为高标号顶级树脂;厚度均匀,筒体内壁光 滑,不允许在筒壁内部额外加其他任何材料的支撑圈,底部采 用灌浆结构,无需做二次预埋件,泵站采用等径设计,底部流 道位置直径应大于筒身直径,预留二次灌浆口。
				通过 CFD(计算机流体动力学 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特殊设计的预制泵站筒体底部采用下凹式结构,可抵抗地下水的压力而不变形,同时只允许少量的污水停留在泵坑,泵站底部采用优化自清洁设计,缩小底部面积,增大底部流速,避免沉积,实现每次启动水泵都可以清洁泵站底部的效果,免除了人工清淤。抗浮自洁底部设计,既抗浮起又防止水泵堵塞。须提供具有资质的实验室或检测机构出具的 CFD(计算机流体动力学)分析报告。
				格栅和服务平台材料由 GRP 和不锈钢 304 制成,内置服务平台,满足日常在平台上检修和维护设备使用。
				(5) 预制泵站管路及其他附件
				内部管路、导杆系统、提升链条、支架、通风管及所有紧固件材质均不得低于 SUS304 材质。
2	泵站自洁底 座 (特殊抗浮 设计)	Ф 3000	1套	GRP 加强型玻璃钢
				HT250 电机 泵的潜水电机是三相鼠笼式感应电机。电机的防护等级为 P68 级,绝缘等级为 F 级,155℃。合适的额定功率保证水泵在整个性能曲线中不会发生过载。电机能每小时启动 15 次。电机轴和转子经动、静平衡测试合格。
3	★潜水排污	★潜水排污 Q=200m3/h , 泵 H=25m, N=30W 2	2套	电机设计成在最高 40℃ (104F)环境下工作。泵头和电机能 浸入和连续泵送最高为 40℃的液体,并且定子绕组的平均温升 不超过 80℃。
	ZK.			电机和电缆能在最大 20 米淹深下连续使用而不失去其防水性能 (符合 IP68 防护等级)。为监控每相绕阻上的温度,在每相定子绕组线圈中装有热敏开关,热敏开关的设定打开温度为 150℃,并接至控制柜,与控制继电器连接。
				电机保护
				电机内设多個保护装置并监测控制。包括埋置在定子线圈

				中热敏开关、接线室内机械式触动的湿度微动开关。
				1) 热敏开关
				电机定子的每一相均由常闭型双金属片式热敏开关保护, 热敏开关埋置于定子内,三只串联于同一回路中。在150C时动 作断开,以防线圈过载、过热,保护电机。当温度过高时,热 敏开关打开,报警并停止电机。
				2) 泄漏传感器
				在接线室内设湿度传感器,在接线室进水时提前预警以防损坏电机。泄漏传感器必须在电机内水份去除后才能手动更换, 而不能自动复位,以防止电机内还有水份时电机启动。
				3)油室漏水保护
				在油室中设漏水保护传感器,确保在水进入电机室前提前 预警,以便用户及时采取维修保养措施,在液体进入电机室前 换油,保护电机不进水。维修可以安排在正常停泵时从容进行, 避免紧急停机,不会影响设备的工艺运行。
				水泵专用保护继电器随水泵配套提供,安装于就地控制箱内,其电源要求为 AC220V 或 AC24V。专用保护继电器接受水泵电机保护元件的报警信号,并将报警故障信号传送到泵的管理系统或污水处理厂的中央控制系统,以便自动停止电机。
				★水泵自动切换功能:水泵间切换运行时间误差不大于 30S,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泵站启停控制:具有手动、自动及远程操作的启动、停止功能,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水泵特殊配套自耦装置
4	★水泵自耦 装置	DN200	2套	自耦安装的潜污泵,配备有出水弯管、自耦底座和移动、 自动就位时起连接作用的不锈钢导轨及提升链。水泵经过导轨 引导能够在泵坑顶部和自耦底座之间自由滑动。
				水泵与藕合底座的密封为金属与金属之间的连接并由辅助橡胶圈密封。
5	水泵导轨	DN50	2 套	不锈钢 SUS 304
6	水泵提升链	8#	2套	不锈钢 SUS 304
7	安全格栅	2.5cm	1套	GRP 玻璃钢
8	服务检修平台	8cm	1套	不锈钢 SUS304, 另加 GRP 格栅特殊加厚, 承力 1.1t

9	爬梯	40*40mm, 7m	m	不锈钢 SUS304	
10	顶盖	5mm	1 套	压花铝板 (人孔及格栅孔)	
11	扶手	30#	1 套	不锈钢 SUS 304	
12	通风管	DN150	2 套	不锈钢 SUS 304	
13	进水软接头	DN600	1套	热镀锌法兰/橡胶	
14	进口管路	DN600	若干	GRP (25mm)	
15	PN10 压力管	DN200	2套	不锈钢 SUS 304	
16	出水汇总	DN300	若干	不锈钢 SUS 304	
17	90°弯头	DN200	2 套	不锈钢 SUS 304	
18	出水软接头	DN300	1套	热镀锌法兰/橡胶	
19	出水压力变 径	DN200-300	1套	不锈钢 SUS 304	
20	止回阀	DN200	2套	铸铁,高级环氧树脂涂层	
21	手动闸阀	DN200	2套	铸铁,高级环氧树脂涂层	
22	粉碎格栅	DN600	1 套	合金钢刀片 粉碎格栅必须为双轴设计,能在干/湿条件下连续运行, 传动轴的拉伸张力不小于 1027kPa,抗泥砂磨损。轴承为深槽 球型轴承,密封为集装式机械密封。轴承由可更换的曲轴装置 和机械密封组成的轴承套保护,轴承的运行寿命不小于 100000 小时。密封面为碳化钨,多弹簧支承密封面。轴承由可更换的 曲轴装置和机械密封组成的轴承套保护,减少运行扭矩对机封 的影响,延长机封使用寿命,可承受 6 bar 压力。 驱动装置设置过载保护机构,满足泵站内的使用要求,电 机为 F 级绝缘,其防护等级为 IP68,保证其暴露在空气中或淹 没在水下均能正常使用。 减速器适用于剧烈振动环境,具有 500%的减震能力。减速 器的输入轴通过三爪耦合和电机相连。输出轴通过二爪耦合和 粉碎型格栅相连。	
				设备商需提供整套适用的格栅,除提供粉碎型格栅主体外,配套提供安装框架、溢流格栅。安装框架由不锈钢 304 制成,材料的厚度不小于 3mm,所有连接件均合理牢固。溢流格栅满足超高水位的运行要求。	

				主要材料材质 粉碎型格栅主体壳体、底座、侧栏: 球墨铸铁 刀片组驱动轴: 4140 热处理合金钢 转鼓格栅: 不锈钢 304 切割刀片和垫片: 4130 热处理合金钢或以上,刀片表面硬度不小于 45-50HRC
				态。采用带提升系统的粉碎型格栅,人无需下井,结构及性能要求,每台粉碎型格栅机主体须为单电机驱动一体机结构(导轨式安装,维修时无需拆卸即可整机起吊),粉碎型格栅包括如下部件:切割刀片、垫片、轴、轴承和密封、转鼓格栅、过水装置、侧栏、底座、机壳、减速机和 IP68 防爆可淹没电机(电机引出电缆 10 米,电缆到控制箱中间无接头)。控制柜需要设置在现场,控制线长度根据实际需要由供货商提供。生产厂家提供格栅机省级以上检测
23	提升导杆、 导链	8cm	1套	不锈钢 SUS 304
24	地面控制柜	2P-30KW 一控二	1 套	户外型,不锈钢柜体,带人机对话界面(远程控制) 预制泵站电气控制系统 泵站配套控制柜控制系统,包括就地泵运行控制系统、远程控制系统,系统应配置完整的电气、控制原件,泵启动方式:变频启动。 1)就地泵运行控制系统需具备下列功能: 性能控制-能耗最佳化 总线通讯

				运行向导
				泵的自动并联控制
				运行中泵之间的自动切换功能(确保所有泵运行时间相同)
				手动操作运行(对单泵测试)
				泵和系统的监视功能
				电机保护-集成水泵电机保护功能
				2) 远程控制系统:通过 GPRS/GSM 无线远程通讯功能和配套的 SCADA 远程监控平台,实现远程手机接收报警信息、远程电脑 监测及远程控制泵站运行,实现整个泵站无人值守,确保泵站 的安全运行。一体化预制泵站远程控制系统的技术性能需提供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3)显示、报警和信号功能:
				——320*240 1/4 VGA 显示 LCD 显示屏,带背景光设计。
				——带中文语言显示功能;并提供2种以上种语言选择, 使系统可满足不同国家地区的操作员使用需求,操作简便,可 进行实时切换。
				——系统结构图形直观显示,可从系统图中直接显示出各 泵运行故障情况及转速,泵站液位
				——可读出系统的液位值,计算流量、功率损耗等信息
				——运行和故障信号自动转换接触器
				4) 其他功能:
				a :电压,电流指示
				b:泵自动,手动运行切换
				c :系统运行故障报警
				d: 当控制柜发生故障时,通过紧急运行开关进行紧急运行。提供计算机著作权
				(套管: 不锈钢 SUS 304)
25	静压液位仪 及套管保护 器	(DN50)	1套	液位传感器顶端固定安装在泵站本体的上方,液位与液位传感器的接触,采集的信号通过电磁阀向水泵发出指令,实现水泵的启动与停止。液位控制装置的技术性能需提供有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6	流量计	DN300	1套	

商

务

条

款

一体化预制泵站:

- 1、设备:供应商须提供成套预制泵站,泵站主要由井筒、潜水泵、格栅机、管道和阀门、液位传感器、控制系统和通风系统等部件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工厂内预先装配,并提供运输、安装
- ★ (一)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指导、调试和售后服务。进、出水总管采用柔性橡胶接头。

- ★ (二)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 (日历天) 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 ★ (三)交货地点:南宁市兴宁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免费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在10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到位。
- ★2、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有货物及其他配套部件质量,如有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不合体的,厂家应快速响应,应按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派出技术人员到场核实,并负责收回返工或重做,直到满意为止。
 - 3、对有问题的货物及其他配套部件应积极响应,及时返修。
- 4、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货物质量不低于本合同所规定的 货物标准。
- 5、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 所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 (五)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为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检测部门测试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中标采购金额的50%,剩余50%款项待免费质保期(1年)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合同款。

(七)验收要求:

- ★1、交货验收时,采购单位有权抽样送市级以上的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产品实验结束应重新提供新品),抽检产品费用及可能发生的检测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 ★2、对于抽样送检不合格批次的货物,采购单位将拒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如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成交无效,由相关部门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4、货物运抵指定现场后,供应商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及产品附件等内容),由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等多方组成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进行检验和核实。

(八) 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制作,供货产品必须与投标文件上要求一致。交货时如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采购方可随机抽取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检验结果不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无条件退货,对采购人造成经济上损失的,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按招标参数执行。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依据,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6%);(以竞标人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竞标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应的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以竞标人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竞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 (3) 竟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竟标产品提供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竞标报价。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 南宁市兴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联系人: 李工电话: 0771-3290191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 10 号百花苑小区 6 栋 2 层 项目负责人: 韦工、何工 电话: 0771-5824896、0771-5581861
1.3	项目名称	南宁市兴宁区 2019 年下丹河黑臭水体整治工程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1.4	项目编号	NNZC2019-J1-00335-GCGC
1.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113 万元
1. 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 件的获取	潜在供应商可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支机构的"招标(采购)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招标(采购)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文件以附件形式附于招标公告下,请自行下载)。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2	竞标人应具备的特 定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

	11竹台叫事务有限页仕公	
		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3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 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采购文件质疑提交 的截止时间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1	接收质疑函的方 式、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 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1-5824896、0771-5581861 通讯地址: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青秀区百花 岭路10号百花苑小区6栋2层)
8.8	竞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计取,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给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12. 1	竞标有效期	自竞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13.1	竞标保证金金额	无
15. 1	竞标截止时间	与第一章公告的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15. 2	递交竞标文件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15. 3	递交竞标样品截止 时间	无
15. 4	递交竞标样品地点	无
16. 1	截标地点	与递交竞标文件地点相同
17. 3. 4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评标室
26.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1. 本项目不需要报名。
28.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容	2. 提示条款"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
	台	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nnggzy.org.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urchase.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

3. 竞标人资格要求:

- 3.1 竞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竞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针对本项目, 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竞标文件作废;竞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竞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竞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 3.4 竞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疑问和质疑

- 4.2 竞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起投诉。
-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 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5 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 5.6 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五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

三 竞标文件

8. 竞标文件的编制

- 8.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竞标文件。
- 8.2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8.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4 竞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 竞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竞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竞标无效。
 - 8.5 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竞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 8.6 竞标文件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

公章。竟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8.7 竞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 8.8 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标人应准备首次报价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竞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 9.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竞标人随竞标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9.3 竞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竞标文件的组成

10.1 竟标人需编制的竞标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竞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 (1) 竞标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 (2) 竟标报价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要求填写。

10.1.2 技术文件,包括:

- (1) 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 (2)设备安装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3) 其它:针对本项目所竞标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 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技术文件中的第(1)、(2)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中的第(3)项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包括:

- (1) ①**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②供应商资格文件: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竞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竞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 ③竞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 (5)供应商最近三个月(2019年10月-2019年12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或事业单位在编名录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则按实际月份提供);
- (6) 供应商最近三个月(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如为新成立的竞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 (8)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在册人员并且提供公司为其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2 月);
- (9) 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10) 其它: 竞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竞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竞标人近三年同类货物销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竞标货物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竞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6)项必须提交;第(7)、(8)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9)项在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交;第(10)项如有请提交。

10.2 竞标人应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竞标报价** 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竞标报价

- 11.1 竞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竞标人须就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 11.3 竟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竞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 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竞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竞标有效期

- 12.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竞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竞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13. 竞标保证金

13.1 根据南财采[2019]27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四 竞标

14. 竞标文件的密封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包装面上加盖单位公章。

15. 竞标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递交

- 15.1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地点: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人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4 竞标人递交竞标样品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5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竞标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 15.6 其他要求: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要求)。

五 评审与谈判

16. 截标

竟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竞标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如未 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17. 评审与谈判

- 17.1 成立谈判小组:评审与谈判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7.3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17.4 评审程序:
-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谈判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谈判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 17.4.3 谈判小组在竞标文件拆封前对竞标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 17.4.4 竞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7.4.4.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竞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 ★17.4.4.2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③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竞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竞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6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以及竞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 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 17.4.7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确定为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17.4.8 谈判。

- (1) 谈判小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竞标人进行每轮谈判。
- (2) 谈判内容包括: 竞标报价、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其中竞标人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
-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 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每轮谈判(特殊情况可能要求技术人员参加)。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 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竞标人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谈判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竞标。
- (5) 谈判小组与竞标人进行谈判的内容,竞标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作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 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盖公章,按要求进行封装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 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竞标。
- (6)谈判小组与竞标人可进行多轮谈判,竞标人的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应单独封装递交至 谈判小组。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谈判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竞标报价。 最终报价在谈判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 (7) 竞标人的应答文件经谈判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或竞标文件中相应的内容, 并构成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7. 4. 9 低于成本报价。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无效。
 - 17.4.10 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7.4.11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竞标文件的修正

- 18.1 竞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竞标文件中竞标函内容与竞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为准;
- (2) 竞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对竞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 19.1 竞标人未在本章第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竞标人的竞标文件。
- 19.2 竞标人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竞标人的竞标样品。

20. 无效竞标

-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标人的竞标无效:
- (1) 竞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竞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竞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竞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竞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 项规定的;
 - (5) 竞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6) 竞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 (7) 竞标人出现本章第18.2 项所述情形的;
 - (8) 竞标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谈判小组认为竞标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10) 竞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谈判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11) 竞标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竞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供应商家数计算规则:

- 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竞标;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竞标的竞标人,其他竞标无效。
-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 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五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竞标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退回

-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竞标文件。
- 24.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

的竞标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 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 25.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送采购代理机构 审核见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见证工作,加盖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见证章 后通知采购人领取,并将副本送南宁市财政局、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 25.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5.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25.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5.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 25.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采购人可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9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10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5.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 履约保证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本项目不需要报名。
- 2. 提示条款"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竞标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 ⁻	号:	_)的竞争性谈判采
购文	工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	织的本次政府系	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	安竞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	ど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竞标	示人须知第 10.]	1.2 项要求提交的会	È部文件);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竞标	示人须知第 10. 1	1.3 项要求提交的会	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竞标总报价,	交货期(无分标时
填写	f):	工件第二章"货	物需求一览表"中	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_ (Y	元),交货期:	<u>;</u>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_ (Y	元),交货期:	<u>;</u>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	示人须知"第15	5.1 项规定的递交竞	5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遵循	f本竞标函,并承诺在"竞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	见定的竞标有效	期内不修改、撤销	竞标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我方承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竞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竞标人:	(盖単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2:

竞标报价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货物全称、品牌、 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Y 元)

竞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Y 元,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 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Y 元,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 为Y 元,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竞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
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
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
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依此代农人以共安托代理人(金子以血阜):
备注: 如果竞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竞标报价明细表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在竞标文

件中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竞标人及所有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有关政府部门

颁发的证书),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4:

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			竞标文件承诺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货 物 名 称	数量	品牌、厂家、型 号、规格	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			1 ······ 2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 2 ····· 3 ······	•••••			1 ······ 2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2)竞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采购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3)当竞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按竞标无效处理。

格	步	5	•
тн	~~~	•	•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竞分标的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竞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vec{}$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1	1				
	2. 合同签订日期:	2. 合同签订日期:	正偏离(负			
	3. 交货期: 年 月 日前	3. 交货期: 年 月 日前	偏离或无偏			
	4. 交货地点: 南宁市 路 号	4. 交货地点: 南宁市 路 号	离)			
	5	5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 (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2) 竞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采购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3)当竞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按竞标无效处理。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始	ŧ名
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	計方
组织的	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格式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
参加	口(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	
的竞	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	均项目竞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
体损	是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
协调	周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各项要	要求,递交竞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
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o
	5、合同款的支付对象为联合体牵头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	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标	几构各执一份。
牵头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	
法定	三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	己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	三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	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	三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格式 9:

信用记录。

信用声明函(格式)

1	战方愿意参加贵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	的投标,	为便
于贵ス	方公正、择优均	也确定成交供应商	及其竞标服务成果和	1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	关事项关	邓重声明如	下:
1	. 经查询,在	"信用中国"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我	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抗	丸行人、	重大税收	(违法
案件的	当事人名单、政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 以上事项如	1有虚假或隐瞒,我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	果,并	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咸轻或免	除法律责	任的
辩解。								
说明:								
1	. 供应商应当证	通过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	a.gov.c	n)和"中国政府采	交购网"	网站	
(www	. ccgp. gov. cn	ı) 查询供应商相关	关主体的信用记录。3	查询时间	目为本项目竞标截止	:时间前	10 日至竞	标截
止时间	可中任意一天。	对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购严重进	法失信行	为记
录名自	色的供应商, *	各被拒绝参与本项	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兴宁区政府采购

合同类别:货物竞争性谈判

合同编号:

目 录

- 一、兴宁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 三、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 3、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竞标函
 - 5、竞标报价表
 - 6、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谈判文件
 - 9、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最终报价
 - 11、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兴宁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	司名称:	
合同	司编号:	
分析	际号(有分标时填写):	
采贝	购人(甲方):	
成了	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年月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	`
乙刃	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成交内容	
	1.1 货物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竞标报价表	
	1.2 数量(单位): 详见合同附件中竞标报价表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及技术参数: 详见合同附件中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及澄清函(竞
<u>标</u> ,	产品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1.4 工程承包范围(如有工程量清单则填写):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Y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	
	3.4 乙方必须按竞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	用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的货物。

4.1 质量保证期: <u>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质量问题,成交供应</u>

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 小时内响应,在10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到位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4.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 4.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 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 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4.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 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 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 4.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4.6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 4.7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u>按竞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u>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5. 合同款支付

5. 1

- 5.1.1.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5.1.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供应商交货完毕并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中标采购金额的 50%, 剩余 50%款项待免费质保期(1年)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合同款。
 - 5.1.3. 质量保证金: 无。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5.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交《南宁市政府 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按财政国库 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 5.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 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 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如有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算须经南宁市审计局或南宁市公共投资审计中心最终 审定。

5.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乙方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七日内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

6. 产权

-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6.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 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 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技术资料

-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 7.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7.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调试和验收

- 9.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竞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 9.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9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9.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9.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经

检测符合标准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0.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 (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竟标函
 - (5) 竞标报价表
 - (6) 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谈判文件
-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 最终报价
- (11)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副本一份,并报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副本一份。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一、质疑函(格式)

一、庾疑供巡冏奉平信息	
1. 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 质疑项目的名称:	
2. 质疑项目的编号:	
3. 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u></u>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1的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 2:	
质疑事项2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 2 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的相关请求:	

四、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 1.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 2.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 1. 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 3. 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1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2. 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u>:</u>					
项目编号: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 1. ······ 2. ······	材料附后,共	_页)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 1. ······ 2. ······	材料附后,共	_页)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					